

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
律政司与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签署仪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
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

尊敬的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各位内地领导、各位香港律政司的同事、各位嘉宾:

大家好!很高兴今天出席这个两地民商事案件相互取证安排的签署仪式，也特别感谢沈德咏常务副院长专程从北京来到深圳签署安排。

2. 自1997年香港回归以来，内地与香港特区在经贸等不同领域的交往越来越紧密。为了配合两地交往的发展，便利诉讼当事人依法保护权益，特区政府先后与最高人民法院订立了三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分别是：(1)相互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2)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和(3)相互认可和执行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虽这三项安排得到有效的落实，但仍然不能满足两地在民商事司法协助上的实际需求。因此，两地的相关单位一直就如何完善相互司法协助进行交流。

3. 因应跨境诉讼产生的取证需要，特区政府于今年一月开

始与最高人民法院磋商两地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今年三月，沈德咏常务副院长访问香港，并就磋商两地之间的民商事司法协助签定会议纪要，为相关事宜定下工作计划，包括今天签定的取证安排（“《安排》”）。

4. 会议纪要的签定，对相关工作的推进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经过双方的积极协商，《安排》文本已经敲定。文本明确规定了送达委托书的途径、委托书应当包括的内容、两地按各自法律可以提供的取证协助、执行委托书费用的承担、两地要及时执行委托书的要求等。总的来说，《安排》是在两地现行的法律框架下，将相互取证的行政安排作了具体和系统化的梳理，令当事人更容易明白他们的权益，也令相关单位更清晰各自的分工。

5. 我衷心感谢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及其他最高人民法院的领导，一直给特区律政司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令今天我们可以顺利按工作计划签署这个安排。同时，我也感谢国务院港澳办在这方面的支持。我相信安排落实以后，两地的诉讼当事人可以更有效和顺利地取得证据。更重要的是，今天签署的安排进一步强化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基础，为其他范畴的司法协助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以及透过法律途径令「一国两制」能更有效地发挥其优势。

6. 最后,在 2017 年的来临之际,我在此祝愿各位新年快乐、工作顺利。

谢谢。